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黎霞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拟将“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项目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及“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中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另外两项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及“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其中“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500万元,“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1,500万元。

一、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1号)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公司”)于2017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92,1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9,268,579.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113,57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9月7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858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32,000.00	24,182.86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38,219.41	23,101.42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7,833.00	4,875.44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5,020.00	3,124.56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9,500.00	8,527.08
	合计	92,572.41	63,811.3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0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24,182.86	20,707.33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23,101.42	20,586.41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4,875.44	2,545.94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3,124.56	1,706.40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8,527.08	1,353.64
	合计	63,811.36	46,899.71

(三)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综合评估了发展战略、物流网络建设布局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项目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及“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中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另外两项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及“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其中“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500万元,“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1,500万元。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84%。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本项目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020.00万元,具体投资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763.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8.00
3	预备费	439.00
4	流动资金	190.00
	合计	5,020.00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建立国际空运管理服务团队、获取国际空运销售承运人资质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五地建立空运物流服务网点,打造以高端进口医疗器械、医疗试剂、食品等为主的冷链空运,辅之跨境电商的涵盖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全程智能化空运服务。

截至2019年02月28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06.40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54.61%。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18.16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5.39%。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2.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500.00万元,具体投资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775.00
2	设备购置费	3,785.00
3	软件开发费	3,800.00
4	其他费用	712.50
5	基本预备费	427.50
	合计	9,500.00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两个中心、三个系统”,主要分为四部分: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两个中心)、物流网络IT支撑系统、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及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力求通过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的建设,一方面解决公司总部与全国其他营业网点的信息交换问题,另一方面解决公司与客户和其他相关物流企业之间的协同问题,提高公司物流服务水平,增加企业营业收入,提高利润率。

截至2019年02月28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53.64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5.87%。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173.44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4.13%。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调整的具体原因

关于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截至目前,已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鉴于项目实施至今,公司已取得的机场周边仓储资源情况较为良好,且相应空运物流服务网点建设成本控制较好,故该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较为平稳,对募集资金的需求程度有所降低。并且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需进一步对整体智慧空运物流网络的后续建设进行考量,在最大限度保障该项目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支出采用更谨慎的策略,现公司现拟调整此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后续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关于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由于此项目投资预算为提前三年制定,随着硬件设备的快速更新、价格下降及公司在信息系统设备采购上的规模优势,致使数据中心硬件投入资金较原有计划有所减少,资金使用计划也有所改变;此外,公司已在信息化架构上运用了云技术,节省了大量存储设备的投入,同时也降低了网络安全维护成本。由于硬件投入进度的改变及部分成本的结余,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正进行综合考量,结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重新审视此项目的软、硬件采购及使用计划,并了解新技术对于此项目的应用方案,在最大限度保障该项目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支出采用更谨慎的策略。鉴于上述情况,目前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程度有所降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周转率和利用率,公司现拟调整此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来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体系建设。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研究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考虑到“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及“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故拟将上述项目的募投资金部分余额调整投入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及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具体内容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调整后的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1,000万元,智慧物流协同项目平台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4,000万元,合计共减少5,000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资金中的1,500万元用于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3,500万元用于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32,000.00	20,707.33	24,182.86	25,682.86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38,219.41	20,586.41	23,101.42	26,601.42
3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5,020.00	1,706.40	3,124.56	2,124.56
4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9,500.00	1,353.64	8,527.08	4,527.08
	合计	84,739.41	44,353.78	58,935.92	58,935.92

四、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总体风险可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若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于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是在综合考量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并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着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全国网络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畅联股份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畅联股份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畅联股份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一楼迎宾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9日

至2019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48	畅联股份	2019/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3月25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佩、沈源昊

2.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一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志华	联系电话:13910426331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电话:156029912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账号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47,595,306.00元,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0,813,846.39元,其中:暂存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15,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5,813,846.39元。 2018年度,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查询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8年度列席2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8年度列席3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8年度列席3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018年度,保荐代表人于12月24-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8年度保荐人对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共6次,具体为:3月21日发表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10月11日,发表关于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12月29日发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代表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代表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新修订的相关内容以及2018年再融资有关政策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公司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首发时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该承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中部分条款: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条款的承诺内容在2018年度内仍有效。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控股、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0号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郭文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特一药业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特委派欧阳志华先生接替郭文俊先生担任特一药业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直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12月18日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 03月13日
保荐机构编号:ZZ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何雨华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13910426331,1560299127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股票代码:002728;可转债代码:128025
注册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法定代表人	许丹青
联系人	陈习良
联系电话	0750-56275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12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 2018年度报告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8年度,保荐代表人于12月24日-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 保荐代表人于2018年12月25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1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账号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47,595,306.00元,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0,813,846.39元,其中:暂存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15,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5,813,846.39元。 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查询。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8年度,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2次,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3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还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28日至12月31日 在此期间保荐人未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但是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上市之前,保荐人对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共2次,具体为2017年12月23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 (2)2018年度 2018年度保荐人对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共6次,具体为:2018年3月21日发表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2018年10月11日,发表关于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2018年12月29日发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深交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机构也未曾向深交所报告(除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外)。
9.保荐人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积极配合深交所的工作,除按时向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培训资料等持续督导文件外,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向深交所回答问询、安排约见等情形。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特一药业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特一药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郭文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特一药业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特委派欧阳志华先生接替郭文俊先生担任特一药业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直至持续督导期结束。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85.68万元,净利润9,477.70万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694.36万元,净利润10,634.28万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97.56万元,净利润15,554.6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后特一药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特一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作为特一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对特一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 何雨华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